

人与自然

小雪时节

◆ 李筱琴

“北风卷地白草折，胡天八月即飞雪。忽如一夜春风来，千树万树梨花开。”岁月的车轮悄然转动，古人用这几句诗精准地勾勒出时节的更迭，仿若冥冥之中也预示着小雪节气的悄然而至。

唐代诗人戴察笔下的《小雪》，宛如一幅淡雅的水墨画，散发着婉约的美感，每读一次都仿若置身那如梦如幻的意境之中，令人心醉神迷。“闲窗漏月香奁，塞管哀鸣霜浩浩。悄悄感蛾眉，深红衣带。”在小雪的时节，长夜漫漫，月光幽幽地洒向大地，遥远而清冷。边塞的管乐声在霜华漫天的夜里哀婉地奏响，那声音像是诉说着无尽的思念与哀愁。

想起小雪，就想起一段难以忘怀的往事。在我儿时，有一个叫小雪的女孩，她是我最近的玩伴。那时候的我们天真无邪，每天都在村子里无忧无虑地玩耍。一次下雪天，小雪的爸爸出门劳作还未归来，她便自告奋勇地要去喊爸爸回家吃饭。雪纷纷扬扬地落下，整个世界都被白色覆盖，她那小小的身影在雪地里蹦蹦跳跳地走着。然而，意外就在不经意间发生了。村子里的红薯窖在雪的掩盖下难以被察觉，小雪一不小心就掉进了红薯窖里。等大人们发现的时候，一切都已经晚了。从那以后，每到雪花飘起的时候，我总会不由自主地想起她，想起她那纯真的笑脸，心中便充满了无尽的怀念。

经历了秋日的霜露洗礼，树叶像是被大自然的巧手染上了颜色，由绿渐渐变黄，而后如同一只只蝴蝶，悠悠地飘落大地。到了小雪的时候，树上的叶子已所剩无几，只剩下寥寥几片还在寒风中顽强地坚守着。清冷的清晨，光秃秃的树干像是一个个孤独的守望者，静静地伫立在那里，更增添了几分寒意。整个世界仿佛都被寒冷所笼罩，万物都在渐渐沉睡，像是在等待着春天的唤醒。

小雪时节的阳光别具一格，它没有春日阳光的温暖和煦，那种温暖就像母亲的手轻轻抚摸着脸庞；也不像夏日阳光的炽热难耐，那炽热如同燃烧的火焰；更不像秋日阳光的温和宜人，那温和宛如一杯恰到好处的好茶。小雪的阳光带着丝丝清冷的光，尽管晴空万里，可是那凛冽的寒风却如同锋利的刀刀，刚刚聚拢在身上的些许暖意，被风一吹便消失得无影无踪。在小雪前后的几日里，人们身上的衣物逐渐加厚，冬的寒意就像潮水一般，一点一点地加重，逐渐将人们紧紧包裹。

这便是我家乡的小雪，它承载着我的回忆、思念与对自然的感悟，每一个细节都深深地印刻在我的心中。

聊斋闲品

求实精神常青

◆ 高玉成

事实胜于雄辩，是经过实践检验的真理。1591年，伽利略研究认为，不同重量的物体在同一高度同时抛出，将同时落地。这一发现立刻引起当时人们的轩然大波，因为早在1700年前，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就说过，两件物体从空中同时抛出，必然是分量重的先落地，怎么可能同时落地呢？伽利略也不争辩，带着两个重量分别是10磅和100磅的铁球登上比萨斜塔，当众将两个铁球从同一高度同时抛出；塔下的观众惊讶地发现，两个重量差距甚远的铁球，竟然真的同时落地了。伽利略用事实证明了真理。

事实未必胜于诡辩，历史上也有例可援。战国时期，著名的诡辩大师公孙龙骑着一匹白马过关。守关的官吏说：按照规定，人可以通过，马不可以通过。公孙龙说：我这是白马，白马不是马，当然可以通过。官吏说：白马也是马，不可以通过。于是二人你来我往，竟闹得面红耳赤，硬是被公孙龙将白马说成非马，万般无奈地放公孙龙骑着白马过关而去。公孙龙回家后还得意扬扬地写了篇《白马论》，记载他“白马非马”论的胜利。

遇到睁着眼睛说瞎话的人，有时无理可讲。鲁迅先生曾举过一个例子，他有一双鞋子穿破了，就带着旧鞋跑到原铺子里，想照样买一双新鞋。店员拿出一双新鞋，鞋头却又尖又浅。鲁迅将旧鞋和新鞋放到柜台上对比着说：这不一样，我要买双和旧鞋一样的。店员说：是一样的呀，没错呀。鲁迅说：这新鞋头又尖又浅，不是明摆着不一样吗？店员说：一样啊！您瞧，一样啊，一模一样的啊！鲁迅一看没理可讲，也不再置辩，扭头就走了。

事实胜于雄辩是科学的求实精神发挥作用的结果。事实未必胜于诡辩，是诡辩利用逻辑错误，玩弄文字游戏，偷梁换柱，扰乱视听的结果。遇到睁着眼睛说瞎话的人有时无理可讲，是因为睁着眼睛说瞎话的人不顾事实，成心耍赖，刻意颠倒黑白，混淆是非，根本就不会有任何结果。

靠诡辩取得的优势是暂时的，经不起检验，迟早会被戳穿。科学的求实精神才是真正的常青树，什么时候坚持，什么时候就会焕发出生命的活力，应该青春永驻。至于睁着眼睛说瞎话的人，完全是“装睡的人叫不醒”，你越是叫他，他越装得像。遇到这样的人，如果不是涉嫌违法违规，不妨像鲁迅先生那样，扭头就走，连耍赖的机会都不给他；如果涉嫌违法违规，则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让他付出应有的代价。

诗路放歌

清平乐·凛冬感怀

◆ 弘人

天寒地冻，心祈岁月安然，
念雪渐深重，赏梅蕊凌寒。
笑待春风吹入梦，数九从容漫步，
序律添添新禧，驻冬望远期欢。

灯下漫笔

难忘当年卖鞭炮

◆ 尹红岩

春节快要到了，我闭上眼，思绪飘回那些被鞭炮声包围的春节，心中泛起层层涟漪。如今过年，总觉得少了些什么，或许正是那份由鞭炮带来的热闹与期盼。

记忆中的年，是从腊八开始的。喝过腊八粥，小年便紧随其后，年的气息开始在空气中弥漫，家家户户都忙碌起来。年集上，商贩们忙着抢占摊位，进货摆摊；赶集者人山人海，前呼后拥。而我则与父亲一起，投身于这场年味浓厚的盛宴中——卖起了鞭炮。

每年腊月二十，我家的鞭炮摊位便正式“开张”了。因为按照习俗，二十三祭灶时要放鞭炮，所以家家户户都会提前准备。每天早上不到5点，我便会在睡梦中听见父亲“乖呀、娃儿呀”的喊，一声声地唤我起床。尽管心中万般不愿，但还是在父亲的催促下，迷迷糊糊地起了床。收拾完毕，父亲在前面拉着车子，我依旧睡眼朦胧地跟在后面。

黑咕隆咚的大街上，偶尔可以看到街边点着的火堆，几个人围在一起烤火。这些都是赶年集的商贩。而我们因为卖的是鞭炮，只能忍受着寒冷，手脚年年被冻得通红，甚至生疮。我时常羡慕邻家孩子寒假可以无忧无虑地玩耍，却又庆幸自己拥有随时都能燃放鞭炮的鞭炮，也成了小伙伴们羡慕的对象。

从小学三年级到高二，每年春节前的时光我几乎都在鞭炮摊上度过。我那时的任务是

收钱、找钱、记账、拿鞭炮、装鞭炮……天天忙得不亦乐乎。有时候，我还会无缘无故地挨父亲的责怪，但都默默地承受着，因为我理解父亲为家里奔波劳碌的辛苦，心疼父亲为了挣得碎银几两而沙哑的嗓音，我也更加珍惜来之不易的美好生活，从而让我变得愈加细心和认真地帮衬他。每当回想起那段时光，心中总是充满了复杂的情感。

那时的鞭炮种类远没有现在这么繁多，单炮类是散装的，有小单炮、两响炮，多是手工制作的，威力不大，却充满了童趣。后来，随着机器制造的鞭炮逐渐普及，炸炮等更响亮的鞭炮也走进了我们的生活。鞭炮类则是成箱的鞭炮，有长鞭和短鞭之分，按照整挂鞭炮里单炮的数量来定，有50头、100头、500头、1000头……再大一点的，就是编成一个大圆盘的大炮，纯机器制造的，放起来特别快特别炸。还有一些烟花，最常见的有像火箭一样的窜天猴，像喷气式飞机一样的蝴蝶炮，像信号弹一样能在空中炸出烟花的魔术弹，像陀螺一样在地面上边喷火花边原地打转的地陀螺。这些鞭炮和烟花，满足了不同人群的需求，也增添了我们童年最美好的回忆。

卖鞭炮，可不只是简简单单地摆个摊，等顾客来买。年集上卖鞭炮的生意摊好几个，要想在年集上脱颖而出，在广大公众之下的吆喝是必不可缺的。起初，我对父亲的吆喝声感到

有些尴尬，觉得不太光彩。相比而言，吆喝的生意确实能吸引顾客。后来，看着买鞭炮的人越来越多，我也慢慢习惯了。

“南来嘴北往嘴，哈尔滨滴，香港滴，买炮都是听响嘴。”“从北京到南京，买炮就为听响声。真金不怕火炼，好炮不怕实验……”“年节到，真热闹，大人小孩都放鞭炮。”到现在，我还能依稀记得几句。这些吆喝词，有些是固定的，有些则是父亲根据现场情况即兴创作的。它们不仅朗朗上口，还充满了生活的智慧和幽默感。那时候没有喇叭，全靠父亲原声播放，一天下来，没少让我从家里给他端开水喝。

现在想来，叫卖吆喝也是促销的手段，颇具市井风味和民俗情趣，这不也是一种商业文化吗？

父亲有时一边吆喝，一边顺势配合着点上挂鞭炮，或是放上几个炮，只为让赶集的人们听听声音，检验货，增添一些年集的氛围。来往的行人一听鞭炮“噼里啪啦”脆响，便会不自觉地围拢过来，挑选自己春节需要的鞭炮。我最佩服父亲放鞭炮的胆量和技术。他可以捏着小单炮的底端在手里放炮；放两响炮，他可以拿着一端点燃后，先在手心放一响，然后向天上一抛，另一响便会在空中炸响。我那时常常看呆了，忘记了手里的活计。

鞭炮这东西和别的年货不一样，有些东西

书人书话

亮灿灿的人性阳光

◆ 汝荣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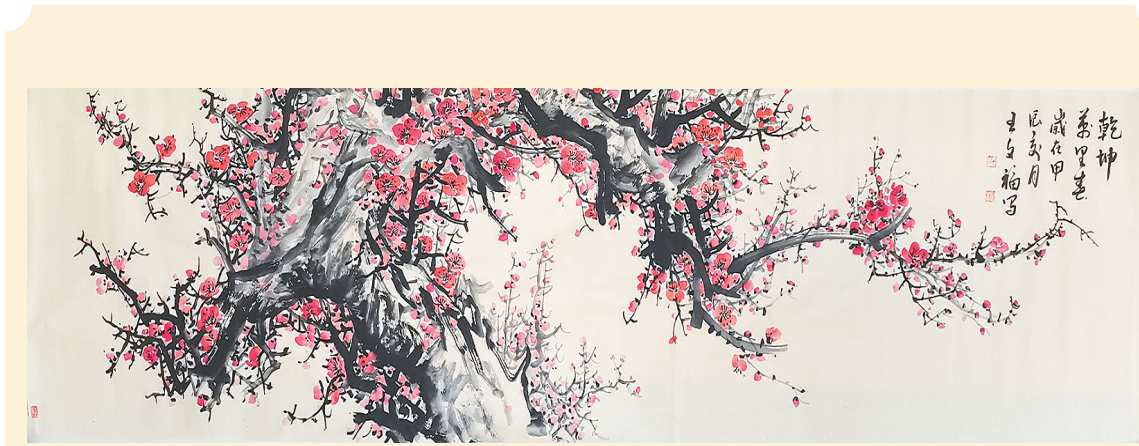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黑白这篇《怀念拥有阳光的日子》，我只想跟你提这样一个阅读建议：你最好是在夜深人静时分去读这篇作品。

是的，你最好是在夜深人静时分去读这篇作品——这样，你就可以在那种静谧的氛围中，慢慢地、细细地去品味“我”的那份既满是痛楚的怀念又满是美好的记忆，既笼罩着浓重的黑暗又充盈着灿烂的光明的心情。事实上，这篇作品给我们所讲述的，是一个爱情故事，一个关于“我”和萍的爱情故事。没错，那“6路车”，那“湖滨公园”，还有那那几个在湖滨公园的河岸上放风筝的孩子，都见证了“我”和萍的爱情。甚至，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，就连那个始终被“我”和萍关心着的盲人，也一定都清楚地看到了他们的爱情，曾是那样“使我感到无比幸福”的爱情。但是，就在夏季的最后一个周末，在一场暴风雨即将来临之前，萍却为了救那个盲人而永远地离开了“我”，“我”也由此从一个“用祥和的目光去看待世间一切”的人，变成了“世界从此在我的面前变得一片黑暗”的盲人。于是，“我常常处在一种凄伤的情绪里，我的耳边常常回响着萍的笑声”。于是，当作为盲人的“我”在那6路车上受到别人的真诚关心的时候，“我”便不由得“泪水夺眶而出”……你看，这样的一个故事，这样的一份既满是痛楚的怀念又满是美好的记忆，既笼罩着浓重的黑暗又充盈着灿烂的光明的心情，真的是只有在那种静谧的氛围中，我们才能去慢慢地、细细地品味呵！

是的，你最好是在夜深人静时分去读这篇作品——这样，你就可以在那种静谧的氛围中，慢

慢地、细细地去咀嚼作家给我们讲述这个故事时的那种随意又诗意的深沉。没错，这真的是一篇充盈着随意又诗意的深沉的作品：你看，那去湖滨公园的6路车上，竟丝毫见不着半点的嘈杂，有的只是那种或鱼贯而入或鱼贯而出的安宁，和或者是“我”与萍给盲人让座，或者是另外一对情侣请“我”入座如的善意；你再看，在写萍为那盲人而不幸遇难的过程中，作家用的是“萍在风雨中展开她的双手，像一只飞翔的鸽子”。这样的语言，在写“我”对萍的思念与怀念时，又说是“萍在灿灿的阳光里朝我奔来，像一只飞翔的鸽子”；还有，在情节的构思与组织上，作品先是安排“我”与萍关心着的盲人，也一定都清楚地看到了他们的爱情，曾是那样“使我感到无比幸福”的爱情。但是，就在夏季的最后一个周末，在一场暴风雨即将来临之前，萍却为了救那个盲人而永远地离开了“我”，“我”也由此从一个“用祥和的目光去看待世间一切”的人，变成了“世界从此在我的面前变得一片黑暗”的盲人。于是，“我常常处在一种凄伤的情绪里，我的耳边常常回响着萍的笑声”。于是，当作为盲人的“我”在那6路车上受到别人的真诚关心的时候，“我”便不由得“泪水夺眶而出”……你看，这样的一个故事，这样的一份既满是痛楚的怀念又满是美好的记忆，既笼罩着浓重的黑暗又充盈着灿烂的光明的心情，真的是只有在那种静谧的氛围中，我们才能去慢慢地、细细地品味呵！

是的，白白的这篇《怀念拥有阳光的日子》所述说的，其实是“我”正在回忆一段幸福的往事——“我”的那些“拥有阳光的日子”，而就在“我”的这种深深的、深深的怀念中，一片亮灿灿的人情又人性的阳光，便如此绚烂又如如此性地铺展在了我们的面前……因此，还是让我们一起在夜深人静时分，在那种静谧的氛围中，慢慢地、细细地去品味和咀嚼这种“拥有阳光的日子”吧，但愿这种“拥有阳光的日子”能伴随并体现在我们每一个人的生活和生命中！



乾坤万里春(国画) 王文福

荐书架

《丝路寻祖》：时代要素丰盈的丝路书写

◆ 李年宝

“观乎天文，以察时变；观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。”十多年来，“一带一路”逐渐成为沿线国家经济、文化交流繁荣之路，也成为幸福共赢之路。作家巴陵锋长篇新作《丝路寻祖》就是在这样背景下，以奇特视角展示了一个魅力无限的大美长安，展现了一条活力四射的文化交流之路，以奇妙的“寻祖之旅”记录了时代的一段缩影。

《丝路寻祖》以吉尔吉斯华裔少女索娃娜为完成“奶奶的遗愿”回“老舅家爷的城”寻祖，并买回祖上老宅回民坊“16号院”开秘制腊牛肉店为线索，叙述了“西飘”北京人辛实戴与索娃娜从初识、谈合同巧遇，再到因洽谈合同相伴“周游”陕西丝路名胜古迹，最终相知相恋的爱情故事。

小说结构设置明暗线交织，线索细腻、繁而不乱，技法娴熟。吉尔吉斯华裔少女索娃娜前往西安“寻祖”无疑是整个故事的明线，贯穿始终。而暗线和铺垫也此起彼伏，连同明线一起使整个故事跌宕生姿、精彩纷呈。

“全景式”长安书写是《丝路寻祖》的一大亮丽特色。作为十三朝古都、丝绸之路的起点，长安这座被历史和文人气息浸润的名城，既是陕西西安的文化标识，

也是中国历史文化的一张靓丽名片，更是世界各国瞩目的文化名城。作家巴陵锋抓住西安这一城市的重要地位，对其进行了大量描写。索娃娜“寻祖之旅”，也是世界各国读者了解古都长安的一个窗口。小说不仅对“三叩城门而入”的礼节进行了细致描写，更是通过引入“直播”这一时兴的网红要素，以球星索娃娜的“直播视角”对大唐不夜城、大雁塔、曲江文化遗址、兴庆公园、华清池等长安的主要景点进行了全方位“拍摄式”描写，大到街道商铺，小到路口方向，淋漓尽致。小说中对文化故事、文化底蕴的挖掘也较为深厚，彰显了作家笔力之深、情怀之深。

时代要素丰富，“现代感”充盈是《丝路寻祖》的又一特色。文艺要“因时而兴，乘势而变，随时代而行，与时代同频共振”。《丝路寻祖》就是一部与时代同频共振的精品力作。作品中，不仅5G技术、粮食危机、长安号欧亚班列等热点时代元素应有尽有，而且富含“现代感”。作家将自己的个人经历，如化虚为实“般巧妙穿插进故事之中，令读者容易产生“穿越”之感。事实上，作家巴陵锋正是以这样一部富有“现代感”的丝路作品献给祖国，记录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十多年来共建国家共同繁荣发展的交流故事。

民间纪事

母亲做的手擀面

◆ 侯发山

种，有时是其中一种，有时是多种混合。全看当时菜地里有什么。锅大滚起来后，直接把面条捞到碗里，然后浇上蒜水，就可以大快朵颐了。

我家的条件不是很好，吃不起香油，只能把面条捞到碗里后，再用筷子插到油罐里蘸一些猪油，然后后面条里搅和一下，香味就出来了。我回家的时候，母亲给我的碗里额外加一个荷包蛋，当时鸡蛋也属于奢侈品，除了生日和过年，平时都拿到集市上换油盐酱醋。在我看来，母亲的手擀面就是人间最美味的食品。我在家吃饭的时间，严格控制在10分钟之内，以至于养成吃饭快的习惯，到现在也难以改掉。吃过饭就开始往学校赶，一般进教室门的时候，上课铃声就开始敲起来，少有不准的时候。

我有个同桌家在镇上，自行车是他的代步工具。那一天周三，中午他不回家，我便借他的自行车一用。骑自行车需要走大路，但我从

学校回家是一路慢坡，骑着车子并不快，有时还要下来推着走。正好是腊月，天寒地冻的，我走出了一身汗。等我赶到家却铁将军把门。邻居四婶说，母亲见我还没回来，以为我放学晚或者路上遇到什么事——那条小路偏僻，偶有野兽出没，她不放心的，就顺着小路往学校迎。四婶还说，我父亲去米河赶集了。米河是另外一个镇，比我们镇大。父亲没有别的手艺，但会用荆条编筐。每个集日都要挑着一担荆条去卖，卖不完的时候，就寄存到熟人那里。每到寒暑假的时候，我也常常随父亲去赶集，赶集可以吃油条，喝胡辣汤，还可以买连环画——今天我喜欢上写作，就是从那时勾起的念头。

怎么办？我总不能把自行车搬在家顺着小路撵母亲吧？我骑着自行车沿着大路往学校赶。四婶家也过了饭点，我临走时，塞给我一个玉米饼子，让我慰劳一下肚子。

返程是下坡，我骑得飞快。骑到学校门口，看到母亲抱着一个包裹站在大门口，佝偻着腰朝大路上不住地张望。不知道怎么回事，我当时心里很不舒服，甚至有些生气——可能是埋怨她年纪大，没必要跑这么远的路，她是从旧时代过来的人，曾错过时，走路是很利索，也可能是嫌弃她一身泥土味，让好面子的我在师生面前丢丑，也许两者兼而有之。她讨好地笑着说：“我以为你走着回家了……我到学校，才打听到你骑车回家了。我把饭带来了，你赶紧趁热吃吧。”说着话，她一只手把包裹揽在怀里，一只手解开了包裹——满满一碗面条！

门岗室的牛师傅出来了：“赶紧进来吃吧，才一点半，时间早着呢。”

“您真是好人，谢谢您啊老师儿。”母亲谦卑地笑了。在我们这里，称呼陌生人，不管他从事何种职业，一律叫“老师儿”，老师的儿化音是师傅的意思。

牛师傅对我说：“我刚才让你妈进来暖炕，她怕错过你，不愿进来。”

这时候，已经有学生和老师三三两两进校，我犹豫了一下，还是进了门岗室。

牛师傅说：“面条不凉吧？我见你妈一直裹在怀里呢。”

我埋头吃着，一句话没说。直到今天，回忆起那碗温香、香甜的手擀面，我还口齿生津，好似余香犹在，可惜我再也没机会品尝——母亲已经离开我30多年了。